

2020 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 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姚欢洋

2021 年 10 月

2020 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全面检验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产业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增强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受中山市财政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委托，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产业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目出台背景

为加快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推动中山市依托健康基地打造千亿健康产业集群，根据《广东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96号）、《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府办〔2018〕27号）、《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工信〔201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2019年1月

24日,经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区党政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火炬党政办〔2019〕23号),资金由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健康基地项目引进、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质认证等(不支持已列入中德(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 项目资金概况

根据2019年1月24日印发的《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是1亿元。专项资金采用事后补助的扶持方式,采取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对资助项目进行竞争性分配。并根据实际需要在专项资金中最高列支不超过3%的费用用于专家评审、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估、审计等工作。专项资金由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以下简称“区经科局”)负责统筹管理。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 加快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推动中山市依托健康基地打造千亿健康产业集群。

具体目标: 完成2020年度健康产业专项资金的拨付,支持健康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二、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总体上看,2020年健康

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经综合评价组专家的意见，评定2020年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绩效

（一）政策文件基本完善，管理程序较规范

根据《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中府办〔2018〕27号），2019年1月24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总则、组织领导及管理职责、扶持对象类别及标准、申报条件及流程、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并对列入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的各子项目制定了具体的实施细则，对各子项目实施的范围、资金额度、资助范围和标准、申请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范。

（二）项目资助方向和标准明确，符合中山发展战略定位

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符合区产业发展导向，在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财务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经营状况良好，属于健康医药产业领域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及相关法人机构，具有较强资金筹措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具体扶持方向：健康基地项目引进、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质认证等方面。其中健康医药工业包括化学药、中药与天然药物、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装备生产制造业；健康医药服务业包括：

医疗服务（含康复医疗）、健康医疗信息服务、预防保健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健康保险服务、医药研发服务、医药销售及物流配送服务、医药生产服务、健康医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与检验检测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等。符合《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关于努力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健康医药产业基地，促进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的定位要求。

（三）项目实施效益良好，基本实现预期效果

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在促进区健康医药产业规模稳步壮大，不断增强创新能力，优化组织结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本实现预期效果。2020年，支持广东药科大学-香港大学中山生物医药创新平台、安全健康环保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健康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共3家平台建设；支持广东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康方生物等2家企业首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2020年国家统计局系统查询数据，健康医药产业总产值规模已完成目标，工业达到48亿元，比原定目标增加3亿元，增长6.7%；服务业达到105亿元，比原定目标增加3亿元，增长10.53%。

四、存在问题

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专家组认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配套政策及使用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规范性不够、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等，项目实施尚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政策文件出台不够严谨规范

2019年1月24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办法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印发日期晚于实施日期，不符合文件规范。

（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年度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3,800万元，年中调减预算为2,508.83万元，调整率达66%，年底实际符合扶持对象资金2,367.7336万元，年度预算测算不够精准。补助资金属于事后奖补事项，资金需要经过申报审批程序才能安排，但资金到年底才拨付到位，实施计划和预算安排不够科学，导致年度预算调整率较高。

（三）补助金额合适性无法判断

主管部门仅提供了相关专家评审意见，未提供项目单位申请补助的原始申报材料，对申请补助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不够清楚，补助金额是否准确无法判断。

五、对策建议

基于评价结果，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我们建议对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行完善：

（一）规范项目文件出台，确保政策实施的严谨性

主管部门要在政策到期前提前研究谋划新一轮政策的内容，要紧密结合当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当地实际，研究具体扶持措施，并提前做好相关呈报审批工作，确保文件及时出台实施，

避免出现文件印发日期晚于政策实施日期的情况。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必须符合新冠肺炎疫情后期健康医药发展的时代需要，对扶持方向和政策进行修改完善，要增强扶持资金的统领、统筹、规范、指导作用。

（二）按进度编制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根据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事后奖补的特点和要求，建议对事项预算实行跨年度资助方式，采取年中申报补助，年底编制资助预算，第二年初预算下达后即拨付补助资金，以提高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避免出现预算资金安排一年才拨付现象，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三）完善绩效材料提供，提高绩效评价准确性

主管部门要重视绩效材料提供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要针对项目实施的全流程提供完整材料，包括项目申请补助表及佐证材料、专家审核意见、管理层审批记录等，以便于专家更加完整、准确地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科学的评价。

附件：评分意见表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2020 年度火炬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绩效评分意见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			
工作质量	8	评价工作质量	8	评价工作质量	2	评价预算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5	75.00%			
					2							
					2							
					2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	项目管理	8	制度建设	1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00.00%			
				1								
				项目调整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100.00%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p>评价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p> <p>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p>	1	100.00%	
	制度执行及监管	1		1	100.00%	
		1		1	100.00%	
		1		0.5	50.00%	
			<p>评价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p>	1	100.00%	
	资金管理			1	100%	
			<p>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p> <p>是否按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符合计划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检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是否采取了相应</p>	1	100.00%	
	使用合理性	2		2	100.00%	
		2		2	10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
			2	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2	100%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100.00%
			1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1	100%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0	0.00%
		支出率	10	评价项目的支出与预算比例, 衡量项目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9.4	94.00%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评价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100.00%
		产出效率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评价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目标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100.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
况		质量达标	15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86.6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评价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17	85.0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后续的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4	80.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		
	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100.00%	
扣分项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00%	
合计	100	100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88.9	88.9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